

專利

● 智慧局 AEP 3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9 年 3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9 年 01 月	3	0	10	2	15	16	0	0	1	17	32
2019 年 02 月	0	0	2	0	2	7	0	0	0	7	9
2019 年 03 月	2	0	8	1	11	12	1	0	0	13	24
總計	5	0	20	3	28	35	1	0	1	37	*65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5	0	20	3	28
日本 (JP)	13	0	0	0	13
美國 (US)	7	0	0	0	7
德國 (DE)	5	1	0	1	7
開曼群島 (KY)	3	0	0	0	3
芬蘭 (FI)	2	0	0	0	2
瑞士 (CH)	1	0	0	0	1
瑞典 (SE)	1	0	0	0	1
義大利 (IT)	1	0	0	0	1
英國 (GB)	1	0	0	0	1
香港 (HK)	1	0	0	0	1
總計	40	1	20	4	*65

* 註：包含 2 件不適格申請（2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底	45.7
事由 2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底	12
事由 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底	57.9
事由 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底	98.6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9 年 3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9	0	19	50.00%
歐洲專利局（EP）	7	1	8	21.05%
日本（JP）	7	0	7	18.42%
瑞典（SE）	1	0	1	2.63%
澳大利亞（AU）	1	0	1	2.63%
中國大陸（CN）	1	0	1	2.63%
英國（GB）	1	0	1	2.63%
總計	37	1	38	100%

註：其中有 1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商標

● 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9 版）」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9 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9 版）」如附件檔，作為指定商品／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的參考，希有助於兩岸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

連結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66529&ctNode=7573&mp=1>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96766&ctNode=7127&mp=1>

● 「2019 臺歐地理標示研討會」精彩成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於 3 月 20 日在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19 臺歐地理標示研討會」，邀請歐盟執委會農業及鄉村發展總署國際關係事務官 Ms. Natalie Nathon、義大利農業糧食、林業及旅遊政策部檢查與政策官員 Mr. Benedetto Francesco Ballatore、法國國家干邑局法務長 Ms. Virginie Dessimroff 及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李國基科長、南投縣魚池鄉劉啟帆鄉長及本局商標權組夏禾商標審查官等擔任講師，研討會最後還安排地理標示產品品嚐（GI Product Tasting）活動，讓與會人士親身感受地理標示產品的優異品質與特性。

食物與飲品往往呈現出一個地區的地理環境與人文歷史的差異，為了保護饒富特色且與地域因素緊密關聯的產品，國際上發展出地理標示制度。不論是歐盟的地理標示，或是臺灣的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產地標章），用意都在保護真實具有獨特農業環境與生產技術的產品。著眼於地理標示對於地方農業與產業發展的助益，智慧局與 EETO 特別舉辦本研討會，希望經由雙方專家的分享，增進臺歐雙方對彼此地理標示保護法制與實務的了解，同時增進大眾對地理標示與產地標章制度的認識，進而善用該機制推廣我國優良的在地農產品。



本次研討會吸引了臺歐產官學界逾 150 人與會，與會來賓與臺歐專家進行了有意義的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講者與聽眾互動熱烈，與會者咸認這是一場成功的研討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99187&ctNode=7127&mp=1>

著作權

- 公告本局受理「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利用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有關「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項之審議結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

主旨：公告本局受理「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有關「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項之審議結果。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9 項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107 年 4 月 2 日音協忠字第 10705 號函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3 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部分決定如下：

（一）KTV 業者：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二）電腦伴機唱設備利用人：以每台每年 2,000 元計算（未稅）。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刪除）。

(四) 單曲授權 (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 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 :

1、KTV 業者: 審議中, 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2、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 以點播次數計算, 每點播 1 次為 0.5 元 (未稅)。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99172&ctNode=7127&mp=1>

專利

- 為使請求項之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旨, 請求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 敬請配合辦理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 意指標的名稱之敘述方式應明確, 以反映申請標的, 不得過於籠統簡略, 若僅記載「一種物品」、「一種裝置」或「一種方法」等用語, 即屬未敘明標的名稱之情況, 不符前揭細則之意旨, 本局將以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通知申請人修正。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99164&ctNode=7127&mp=1>

- 108 年度本局預定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活動訊息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提升專利代理品質,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 應每 2 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 其最低進修時數為 12 小時。本局今年預定舉辦 108 年度專利法令說明、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及 108 年全球專利檢索策略與運用說明會 (如附件), 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報名時間等相關訊息請密切留意本局網站。

承辦人員及電話: 林芳玉 (02) 23767240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96761&ctNode=7127&mp=1>

● **修正「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 Q & A」**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提升專利代理品質，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 2 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其最低進修時數為 12 小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以其當年度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起算。

另外，為利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更加瞭解在職進修之執行作業，本局經蒐集外界關切議題，並於局網之專利師專區修正「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 Q&A」（<https://www.tipo.gov.tw/np.asp?ctNode=6728&mp=1>）

承辦人員及電話：林芳玉（02）23767240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00008&ctNode=7127&mp=1>